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 24 期 （总第 242 期）

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9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9月27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5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户籍和住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宣传教育与利益导向、依法管理与优质服务相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考核办法,落实奖罚措施,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义务。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的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增进生殖健康,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属地管理、单位负责、社区服务的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机制,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依托社区,为育龄人群提供生殖保健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具体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规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引导群众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经费,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四条 公民享有依法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执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夫妻现有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因意外原因或者患有非遗传性疾病,经鉴定为残疾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八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三十日。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享受产假一百八十日;男方享受护理假三十日。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且子女不满三周岁的,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应当分别给予每年十五日的育儿假。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年满六十周岁,患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其子女所在单位给予每年不少于十五日的陪护假。

职工在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陪护假期间,其薪酬、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九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各项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儿班,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登记注册后,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二十五条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 (一)自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十六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十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 (二)独生子女父母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各自所在单位给予不低于一千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三)安排就业、组织劳务输出时,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 (四)其独生子女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免费;
- (五)对贫困的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发放或者适量增加社会救助金和生活困难补助费;
- (六)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特别扶助,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和福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第二十六条 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家庭,除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之外,还应当享受下列优待与奖励:

- (一)申请使用宅基地,在符合规定条件下应当给予优先审批;
- (二)优先安排夫妻双方或者其独生子女在乡(镇)公益岗位中就业;
- (三)对贫困家庭,优先发放帮扶贷款,落实帮扶资金,安排帮扶项目和技术培训。

第二十七条 育龄夫妻系农村居民,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只生育一个女孩,不再生育的,并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一千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八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支付,夫妻双方均系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分担;一方系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另一方系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农村居民的,全部由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所在单位发放;夫妻双方均系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农村居民的,由其住所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发放,所需资金由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育龄夫妻系农村居民,符合规定生育了两个女孩或者民族自治地方符合规定生育了三个女孩的,自夫妻一方施行绝育手术之日起,享受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优待。

农村居民中男方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和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以工代赈、帮扶项目、帮扶贷款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条 已经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家庭和夫妻,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经享受的不再退回。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相关奖励优待政策。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组织开展出生缺陷干预、生殖道感染干预等工作,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妇女和出生婴儿的健康水平。

第三十三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育龄人群进行优生优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向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第三十四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已经接受绝育措施的夫妻,符合规定条件要求生育子女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实后,可以免费施行复通手术。

第三十五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所需经费按照国家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三十六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二)使用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避孕药具免费发放、市场零售供应、性保健用品等监督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

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下列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
- (二)未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技术服务机构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提供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和咨询指导等服务的;
- (三)未制定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的;
- (四)未及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工作机构提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信息的;
- (五)未落实有关计划生育优待奖励和其他社会保障规定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 (二)截留、挪用、贪污、私分计划生育经费的;
-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二条 拒绝、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人口与计划生育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或者华侨到我省定居的,或者系出国留学人员的,其生育问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病残儿医学鉴定费用(含鉴定费和相关检查费),由申请鉴定的个人负担。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